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六條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：

- 一、規劃、建議、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。
- 二、代表本院與其他單位協調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各系級課程委員會議規劃之課程及畢業條件。
- 四、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改進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、推派委員、在校學生代表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以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，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。

推派委員：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教師。

在校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各系所選派代表輪流擔任。

臨時委員：由院長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至多三人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
由本會當然及推派委員互選一人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，惟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資格者不列入本院被選舉名單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院各系所、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。其餘各類委員任期一年。連選得連任。

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，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